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问询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询问了解情况，皖维集团于9月2日回函本公司。

经核查：

- 1、本公司及皖维集团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 2、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将于9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待审议通过后按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日